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 住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龙烟铁路建设需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房屋建筑须实施搬迁和拆除。公司与龙口高新区管委就房屋搬迁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龙烟铁路(龙口段)建设住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货币补偿协议》。

上述拆迁补偿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口高新区管委,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搬迁房屋补偿面积 18,652.18 平方米,无证房及简易房补偿面积 3,131.39 平方米,为职工宿舍楼;资产产权所有人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部分资产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相关解除抵押的手续正在办理,将于近日办理完毕;该部分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龙口高新区管委

乙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和拆除的房屋所有权证号:龙房权证东江字第 2010-00038 号;

补偿标准:按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具体补偿安置标准按《龙烟铁路(龙口段)建设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补偿方式及数额:搬迁房屋补偿面积 18,652.18 平方米,无证房及简易房补

偿面积 3,131.39 平方米；补偿金额共计 70,268,988 元，包括搬迁房屋补偿、无证房及简易房补偿、附属设施移装费、附属设施补偿、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费、按期搬迁奖励费、速迁奖励费。根据龙烟铁路建设需要和资金情况，分两期补偿，一期补偿金额 39,783,340 元；余部分为二期补偿，金额为 30,485,648 元。

资金结算及支付方式：搬迁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以现金支票方式支付一期款项；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二期所涉及的房屋最迟将在一期补偿款支付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补偿，甲方以现金支票方式支付二期款项。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搬迁拆除的房屋建筑用途为职工宿舍，该部分职工住宿已妥善解决；因此本次搬迁拆除房屋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拆迁补偿金额总计 70,268,988 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收到的补偿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展公司业务。

六、其他

1、本次拆迁补偿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本次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龙烟铁路（龙口段）建设住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货币补偿协议；

4、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